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进场道路工程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钟国锋

联系电话：19128175077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项目总投资为 8703.56 万元,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,道路总长 2.19 公里,路宽 20 米,主要建设内容:道路工程、防护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排水工程等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华府常纪[2019]5号、华发改[2019]222号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绩效评价文件收到后,我局立即召开专题会议,成立由局长任组长,各分管领导作为副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。组员由局办公室、综合规划股、基建管理股、财务股、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业务骨干组成,按照“谁使用资金,谁负责自评”的原则,迅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《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华财绩函〔2024〕1号)要求,结合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,项目绩效总分值 100 分,自评分 95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(1) 论证决策。

华府常纪[2019]5号、华发改[2019]222号。

(2) 目标设置。

完成年度建设任务，质量检测合格。

(3) 保障措施。

根据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工程费用，制度完整，计划合理安排，符合客观实际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(1) 资金到位。

预算安排资金 1210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210 万元。

(2) 资金分配。

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 1210 万元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已支付 1210 万元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

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现象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

按基建程序实施，项目、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进行

实施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广东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，财务管理严格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。

2. 效率性。

已完成道路工程 76%，其余防护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排水工程等已全部完成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该项目建设促进了安流镇域经济发展，改善了当地交通运输条件，对所在镇的后续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且项目建设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

2. 公平性。

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目标，社会反映良好，得到群众一致好评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已完成道路工程 76%，其余防护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排水工程等已全部完成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剩余 0.5 公里因涉及耕地和水田问题暂未推进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积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尽快完善相关手续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